证券代码: 833804 证券简称: 康威通信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 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七条 挂牌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除外。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年度报告中的财务

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如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 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 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 条数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 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 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 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 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 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二十五条**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 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

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得重大事件, 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

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 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 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四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规 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 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 申请股票暂停交易直至披露后恢复交易。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 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五)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 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六)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八)被风险警示或股票终止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 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

由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 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 长或董事会;报董事长或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 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 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 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九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 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该条所述的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 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 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

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 披露。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 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 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 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 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六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 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 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九章 释义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三)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 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 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超过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违规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上"均含本数; "超过"、 "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